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4664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宏念中医

申请人 温娘娣

地 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岐岭乡八联村第七组1-1号

代理机构 知佳河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医疗转诊的行政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